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19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共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8,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000.00
2	交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35,5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6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	20,0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5,000.00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000.00
1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6,750.0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80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000.00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8,500.00
15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45,000.00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19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
	合计	408,55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19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1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2号),公司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790万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46,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3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720007880160000078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月3日出具了XYZH/2020TJA4000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5,1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100.00	12,000.00

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1,509,930.00元(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汽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2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8,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000.00
2	交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35,5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6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	20,00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5,000.00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000.00
1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6,750.0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80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000.00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8,500.00
15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45,000.00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19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
	合计	408,55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1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15至2020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 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2月7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1.00到提案2.00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秦力先生、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刘雪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范立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弃权理由: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连交易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60.593%股权)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价格购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康美健康”) 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1、本次关连交易必要性如下:(1) 广发基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地已较难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的办公场所需求;根据广发基金经营需要,需要新增办公场所。(2)自建办公楼宇不仅能够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提升广发基金社会形象及影响力,还能够提供集中的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归属感。(3)广发基金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关连交易标的: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3、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连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1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连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弃权理由: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二、关连方基本情况

康美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3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3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F0U3N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
主要股东	康美药业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	马兴田

康美健康2018年度/年末及2019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	43,875.76	45,511.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36.07	-1,624.67

上述资料来源:康美健康、康美药业。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连人士。许冬瑾女士曾任广发基金董事(其于2019年10月25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故马兴田和许冬瑾夫妇控制的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为公司关连人士。

截至2019年底, 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康美健康的股东康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证券和股权合计17.64亿元(持仓成本,不含应计利息)。

目前,公司担任2015年康美药业公司债、2017年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交债及2018年康美药业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

除上述存在的关系外,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20年1月22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连方康美健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连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连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土地	
(1)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	
宗地面积	4,518平方米
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	康美健康已取得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65 1号不动产权证书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2)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	
宗地面积	3172平方米
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05-2017-000013)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2.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资产类别	在建工程
资产权属	康美健康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根据2015年11月24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康美健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海珠区琶洲AH040248地块)》(合同编号:440105-2015-000017),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出让价格为7.1582亿元(不含契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存在设定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债务人为康美健康。

根据2017年10月23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与康美健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合同编号:440105-2017-000013), 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出让价格为820万元(不含契税)。

四、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连交易尚待广发基金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报告值为参考,由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所处区域市场价格情况,广发基金本次购买康美健康所持交易标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

五、本次关连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预计将在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履行完成内部必要审批手续后正式签署,预计于2020年1月23日前签署。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康美健康,受让方为广发基金。广发基金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广发基金董事会、股东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或广发基金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康美健康的董事会、股东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3)康美健康的股东康美药业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4)本公司(作为广发基金的股东)董事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5)康美健康已取得了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或已办理完毕项目地块抵押登记的涂销手续;(6)康美健康已促使其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与广发基金签订了书面的保证合同,就康美药业根据本协议应履行的所有承诺、保证和义务、责任向广发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条件满足后,康美健康负责办理完成将项目地块过户至广发基金名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广发基金协助提供办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其中:(1)对于AH040248地块,应使广发基金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2)对于连接体⑩-2号地块,康美健康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使广发基金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

六、关连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连交易目的

(1)广发基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地已较难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的办公场所需求;根据广发基金经营需要,需要新增办公场所。(2)自建办公楼宇不仅能够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提升广发基金社会形象及影响力,还能够提供集中的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归属感。(3)广发基金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交易对广发证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广发证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广发证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关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康美健康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0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连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均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对本次关连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连交易为广发基金相对可行的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办公场所需求的方案;广发基金能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从而提升其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增强其员工归属感;本次交易标的地块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2.本次关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 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连交易发表的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获悉傅利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利泉	是	26,000,000	2.40%	0.86%	2019/1/23	2020/1/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000,000	2.40%	0.8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利泉	1,082,081,880	35.97%	184,242,000	17.03%	6.13%	71,590,000	38.86%	763,146,410	85.00%
陈爱玲	71,262,813	2.37%	21,100,000	29.61%	0.70%	21,100,000	100.00%	32,347,110	64.48%
陈建峰	4,096,250	0.14%	0	0.00%	0.00%	0	0.00%	1,459,000	35.62%
来利金	105,100	0.00%	0	0.00%	0.00%	0	0.00%	40,000	38.06%
合计	1,157,546,043	38.48%	205,342,000	17.74%	6.83%	92,690,000	45.14%	796,992,520	83.7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7.74%, 未达到5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移设计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通畅”) 于近日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移设计院”) 2020-2021年度规划设计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开投标。经评选,确定北京通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此次中标标段的金额共计约9,689.10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采购人/招标